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二年三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长远锂科	指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金驰材料	指	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长远新能源	指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A股股票的过程
转股期	指	债券持有人可以将发行人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A股股票的起始日至结束日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A股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人
股东大会	指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预案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预案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一、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并经公司董事会逐项进行自查核对，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5,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公司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8）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0）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还的可转债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5,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其中：建设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1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	226,244.12	175,149.80	145,000.00
2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134,600.42	100,490.44	9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	90,000.00
	合计	450,844.54	275,640.24	325,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天职业字[2021] 771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公告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节中关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摘引自天职国际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年1-9月的财务数据，摘引自公司公布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79,453,892.79	237,726,486.85	366,395,251.09	396,921,953.19
应收票据	–	–	–	482,071,366.44
应收账款	1,552,113,335.74	969,954,683.53	643,760,246.08	709,439,526.25
应收款项融资	363,945,696.34	602,349,684.24	611,143,288.90	–
预付款项	99,270,483.36	116,629,672.07	11,757,403.99	50,214,676.58
其他应收款	4,998,840.65	4,869,550.01	422,654.51	48,063.69
存货	1,246,259,063.89	704,592,319.36	406,551,478.38	273,983,822.33
其他流动资产	77,685,317.53	77,055,208.67	76,606,952.68	51,169,737.87
流动资产合计	5,723,726,630.30	2,713,177,604.73	2,116,637,275.63	1,963,849,146.35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固定资产	1,508,807,838.83	1,582,730,480.70	1,379,680,908.09	445,237,336.13
在建工程	571,694,126.87	51,762,358.67	137,587,635.62	679,117,663.88
无形资产	256,737,434.91	246,271,800.74	111,669,277.45	112,535,551.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12,084.11	18,524,587.18	14,029,125.75	10,862,724.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376,980.63	57,620,911.27	131,278,845.36	271,428,925.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4,528,465.35	1,957,910,138.56	1,775,245,792.27	1,519,182,202.19
资产总计	8,238,255,095.65	4,671,087,743.29	3,891,883,067.90	3,483,031,348.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	880,890,000.00	593,234,452.00	6,000,000.00	–
应付账款	797,921,463.12	569,849,993.28	560,713,703.41	298,818,293.94
预收款项	–	–	10,096,375.74	16,439,722.62
合同负债	12,063,186.61	11,253,262.37	–	–
应付职工薪酬	60,763,647.93	–	3,906,748.37	2,527,711.74
应交税费	22,599,831.47	10,180,412.14	7,077,156.54	14,166,154.92
其他应付款	22,698,398.00	15,129,506.04	9,025,063.91	116,337,149.82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109,268,543.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0,000.00	13,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186,121,828.47	114,067,295.39	257,970,294.31
流动负债合计	1,810,936,527.13	1,398,769,454.30	715,886,343.36	708,259,327.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4,000,000.00	3,400,000.00
递延收益	90,182,178.01	61,978,546.18	58,446,295.41	42,394,475.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500,000.00	35,000,000.00	48,000,000.00	53,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682,178.01	96,978,546.18	110,446,295.41	98,794,475.61
负债合计	1,928,618,705.14	1,495,748,000.48	826,332,638.77	807,053,802.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29,206,272.00	1,446,904,704.00	1,446,904,704.00	1,380,898,370.00
资本公积	3,551,157,781.04	1,386,135,798.27	1,386,135,798.27	1,142,622,940.20
盈余公积	19,166,824.75	19,166,824.75	17,157,072.79	30,334,044.27
未分配利润	810,105,512.72	323,132,415.79	215,352,854.07	122,122,19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9,636,390.51	3,175,339,742.81	3,065,550,429.13	2,675,977,545.5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9,636,390.51	3,175,339,742.81	3,065,550,429.13	2,675,977,545.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38,255,095.65	4,671,087,743.29	3,891,883,067.90	3,483,031,348.5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36,201,038.88	2,010,634,905.54	2,765,861,247.71	2,638,905,230.96
其中：营业收入	4,536,201,038.88	2,010,634,905.54	2,765,861,247.71	2,638,905,230.96
二、营业总成本	3,992,354,549.92	1,923,426,365.66	2,554,902,130.68	2,442,124,651.42
减：营业成本	3,705,451,013.43	1,719,763,758.06	2,290,725,767.89	2,220,228,854.35
税金及附加	11,557,162.36	10,666,489.88	11,636,928.63	11,505,956.77
销售费用	16,813,516.20	10,233,003.16	24,862,024.22	18,718,231.94
管理费用	62,865,512.09	83,468,970.53	62,679,930.63	48,782,302.14
研发费用	188,898,776.45	102,210,953.38	165,235,765.62	118,189,773.01
财务费用	6,768,569.39	-2,916,809.35	-238,286.31	24,699,533.21
其中：利息费用	411,533.34	626,100.01	660,966.67	25,662,430.80
利息收入	3,678,298.44	4,792,352.81	1,131,147.07	904,951.44
加：其他收益	13,816,197.15	30,406,345.21	18,052,218.98	5,157,232.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90,476.14	-4,886,981.75	3,103,417.9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467,468.45	-13,038,383.54	-2,454,986.50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39,424.61	-1,204,622.94	-896,208.28	-463,058.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0,632,785.36	110,055,811.95	218,180,162.15	199,019,766.64
加：营业外收入	2,128,227.47	7,003,041.47	3,447,719.19	351,380.75
减：营业外支出	418,498.04	1,165,155.39	3,216.96	1,202,307.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2,342,514.79	115,893,698.03	221,624,664.38	198,168,840.12
减：所得税费用	65,369,417.86	6,104,384.35	15,389,969.83	17,188,064.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6,973,096.93	109,789,313.68	206,234,694.55	180,980,775.1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6,973,096.93	109,789,313.68	206,234,694.55	180,980,775.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6,973,096.93	109,789,313.68	206,234,694.55	180,980,775.16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6,973,096.93	109,789,313.68	206,234,694.55	180,980,77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6,973,096.93	109,789,313.68	206,234,694.55	180,980,775.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2	0.08	0.15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2	0.08	0.1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科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1,193,328.08	560,193,561.10	790,722,000.34	581,555,891.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4,484.72	2,894,587.07	1,426,927.39	1,911,788.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81,586.81	73,781,716.76	58,156,225.28	102,115,98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7,919,399.61	636,869,864.93	850,305,153.01	685,583,663.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2,626,407.95	333,938,437.87	500,542,368.59	288,674,596.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956,324.61	132,990,013.01	158,044,787.00	113,227,919.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583,085.87	22,974,114.89	64,566,107.33	96,034,193.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91,056.95	102,345,130.20	71,405,464.78	42,984,02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6,256,875.38	592,247,695.97	794,558,727.70	540,920,73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337,475.77	44,622,168.96	55,746,425.31	144,662,926.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549.00	350,030.60	737,598.42	154,72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49.00	350,030.60	737,598.42	154,72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079,410.25	223,818,786.17	159,565,702.98	791,512,452.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79,410.25	223,818,786.17	160,565,702.98	791,512,45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84,861.25	-223,468,755.57	-159,828,104.56	-791,357,730.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6,701,108.74	–	183,338,189.00	1,699,999,984.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616,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00,000,000.00	9,410,444.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6,701,108.74	–	1,383,338,189.00	2,326,110,428.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1,294,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1,533.34	626,100.01	109,929,510.12	42,054,179.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00,000,000.00	49,644,977.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1,533.34	5,626,100.01	1,311,929,510.12	1,386,399,15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9,789,575.40	-5,626,100.01	71,408,678.88	939,711,272.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2,538.68	-896,248.23	299.70	151,759.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6,414,699.70	-185,368,934.85	-32,672,700.67	293,168,228.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77,857,699.57	363,226,634.42	395,899,335.09	102,731,107.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4,272,399.27	177,857,699.57	363,226,634.42	395,899,335.09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6,194,611.45	171,095,549.88	356,703,886.59	370,847,179.86
应收票据	–	–	–	348,639,117.44
应收账款	1,204,618,609.34	551,253,118.15	440,390,875.21	560,785,477.35
应收款项融资	191,037,741.72	455,318,975.40	417,646,789.54	–
预付款项	36,569,542.21	24,751,044.99	3,012,402.14	8,123,420.37
其他应收款	598,748,193.43	3,712.50	–	1,202,183,404.76
其中：应收股利	–	–	–	52,183,404.76
存货	185,542,162.16	160,362,029.93	142,802,535.51	136,205,492.81
其他流动资产	–	11,710,962.05	4,926,807.37	–
流动资产合计	4,332,710,860.31	1,374,495,392.90	1,365,483,296.36	2,626,784,092.59
非流动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2,262,129,992.04	2,062,129,992.04	1,862,129,992.04	412,129,992.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固定资产	188,148,693.82	206,719,488.74	225,239,206.38	244,145,244.18
在建工程	3,428,438.64	1,146,225.43	5,780,969.15	–
无形资产	49,362,330.03	35,572,293.71	36,367,815.64	35,584,34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25,880.54	10,203,989.13	6,531,014.04	6,314,013.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3,363.85	14,430,732.39	2,013,076.58	1,639,541.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2,298,698.92	2,331,202,721.44	2,139,062,073.83	699,813,136.94
资产总计	6,845,009,559.23	3,705,698,114.34	3,504,545,370.19	3,326,597,229.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	597,780,000.00	399,963,400.00	6,000,000.00	–
应付账款	442,613,778.64	86,079,328.19	395,504,147.54	301,613,249.26
预收款项	–	–	584,000.36	6,938,100.00
合同负债	1,023,836.00	717,556.00	–	–
应付职工薪酬	24,413,647.93	–	3,570,000.00	2,300,000.00
应交税费	5,314,633.56	1,490,112.43	5,719,543.02	11,130,340.68
其他应付款	7,451,647.10	3,286,182.64	2,922,808.76	112,139,221.35
其中：应付股利	–	–	–	109,268,543.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0,000.00	13,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180,794,644.85	65,659,410.63	155,791,045.31
流动负债合计	1,092,597,543.23	685,331,224.11	484,959,910.31	591,911,956.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4,000,000.00	3,400,000.00
递延收益	16,028,132.22	17,465,199.23	19,781,288.43	17,499,122.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500,000.00	35,000,000.00	48,000,000.00	53,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528,132.22	52,465,199.23	71,781,288.43	73,899,122.30
负债合计	1,136,125,675.45	737,796,423.34	556,741,198.74	665,811,078.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29,206,272.00	1,446,904,704.00	1,446,904,704.00	1,380,898,370.00
资本公积	3,562,241,618.40	1,397,219,635.63	1,397,219,635.63	1,153,706,777.56
盈余公积	12,377,735.14	12,377,735.14	10,367,983.18	23,544,954.66
未分配利润	205,058,258.24	111,399,616.23	93,311,848.64	102,636,048.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08,883,883.78	2,967,901,691.00	2,947,804,171.45	2,660,786,150.6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45,009,559.23	3,705,698,114.34	3,504,545,370.19	3,326,597,229.53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18,905,673.04	1,188,210,385.48	1,999,499,527.86	1,890,016,983.67
其中：营业收入	2,118,905,673.04	1,188,210,385.48	1,999,499,527.86	1,890,016,983.67
二、营业总成本	2,021,252,669.80	1,188,533,769.70	1,902,236,588.55	1,775,818,436.48
减：营业成本	1,917,841,229.64	1,102,076,091.11	1,761,624,645.64	1,642,022,867.56
税金及附加	3,945,427.66	3,113,847.97	5,460,562.33	8,852,261.08
销售费用	7,276,558.65	5,810,993.78	14,556,219.54	10,044,667.78
管理费用	28,247,372.96	27,648,615.48	34,176,377.03	26,035,149.67
研发费用	58,096,421.87	52,269,222.78	86,608,549.09	78,575,205.93
财务费用	2,319,601.55	-2,385,001.42	-189,765.08	10,288,284.46
其中：利息费用	411,533.34	626,100.01	660,966.67	10,836,079.16
利息收入	-3,018,911.33	3,232,157.70	896,967.39	570,537.82
加：其他收益	5,506,867.01	16,882,809.09	11,373,358.08	3,153,920.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52,183,404.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097,791.36	3,319,443.6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26,057.47	225,188.44	-3,117,038.26	-2,191,007.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424.61	-628,819.95	-108,229.84	7,508.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120,445.64	14,058,002.00	108,730,472.96	167,352,373.71
加：营业外收入	1,036,083.04	3,378,707.44	2,586,551.83	187,047.30
减：营业外支出	12,661.25	1,012,164.98	486.04	190,933.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143,867.43	16,424,544.46	111,316,538.75	167,348,487.03
减：所得税费用	10,485,225.42	-3,672,975.09	7,636,706.93	8,474,888.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658,642.01	20,097,519.55	103,679,831.82	158,873,598.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658,642.01	20,097,519.55	103,679,831.82	158,873,598.3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科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3,504,138.14	336,138,359.34	543,233,362.33	330,467,472.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51,447.90	20,184,572.31	17,791,174.29	33,049,12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6,955,586.04	356,322,931.65	561,024,536.62	363,516,592.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7,921,037.00	226,207,202.83	242,404,919.88	137,452,836.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939,341.56	56,918,256.50	71,471,249.55	54,869,384.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12,072.09	15,374,147.32	43,146,409.10	73,719,217.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0,264.91	60,222,354.84	28,034,307.66	19,644,95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5,732,715.56	358,721,961.49	385,056,886.19	285,686,39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777,129.52	-2,399,029.84	175,967,650.43	77,830,196.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52,183,404.7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549.00	1,650,383.36	414,796.42	35,8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000,000.00	–	1,35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094,549.00	1,650,383.36	1,402,598,201.18	35,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4,934.59	18,029,930.22	14,317,823.76	5,608,576.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451,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000,000.00	–	200,000,000.00	1,1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364,934.59	218,029,930.22	1,665,317,823.76	1,155,608,576.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270,385.59	-216,379,546.86	-262,719,622.58	-1,155,572,776.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6,701,108.74	–	183,338,189.00	1,699,999,984.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00,000,000.00	32,023,209.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6,701,108.74	–	1,383,338,189.00	1,732,023,193.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24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1,533.34	626,100.01	109,929,510.12	10,836,079.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00,000,000.00	45,844,977.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1,533.34	5,626,100.01	1,311,929,510.12	304,681,05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9,789,575.40	-5,626,100.01	71,408,678.88	1,427,342,137.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2,742,060.29	-224,404,676.71	-15,343,293.27	349,599,557.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31,099,209.88	355,503,886.59	370,847,179.86	21,247,622.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3,841,270.17	131,099,209.88	355,503,886.59	370,847,179.86

（二）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金驰材料	长沙	长沙	新型能源材料研制、开发和销售	100	–	股权收购
长远新能源	长沙	长沙	新型能源材料研制、开发和销售	100	–	新设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股权收购、新设等方式新增1家合并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购买日或新设日	变动原因
长远新能源	2019年11月18日	新设

（三）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3.16	1.94	2.96	2.77
速动比率（倍）	2.47	1.44	2.39	2.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60%	19.91%	15.89%	20.0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41%	32.02%	21.23%	23.17%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0	2.49	4.09	4.51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0	3.10	6.73	6.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6%	5.08%	5.97%	4.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4	0.03	0.04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10	-0.13	-0.02	不适用

注：公司于2019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此2018年不适用每股指标。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年化。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2、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公司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9月	13.12%	0.32	0.32
	2020年度	3.52%	0.08	0.08
	2019年度	7.38%	0.15	0.15
	2018年度	15.93%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9月	12.76%	0.32	0.32
	2020年度	2.56%	0.06	0.06
	2019年度	6.75%	0.14	0.14
	2018年度	15.6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于2019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此2018年不适用每股指标。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P_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P_0\div S$；$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P_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为期初股份总数；S_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_0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_1/(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_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72,372.66	69.48	271,317.76	58.08	211,663.73	54.39	196,384.91	56.38
非流动资产	251,452.85	30.52	195,791.01	41.92	177,524.58	45.61	151,918.22	43.62
资产总计	823,825.51	100.00	467,108.77	100.00	389,188.31	100.00	348,303.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6.38%、54.39%、58.08%、69.48%。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随着公司增资扩股股东投入增加、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融资以及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各期期末资产总额也快速增长，其中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8年末增加11.74%，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9年末增加20.02%，2021年9月底公司资产总额较2020年末增加76.37%。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37,945.39	41.57	23,772.65	8.76	36,639.53	17.31	39,692.20	20.21
应收票据	–	–	–	–	–	–	48,207.14	24.55
应收账款	155,211.33	27.12	96,995.47	35.75	64,376.02	30.41	70,943.95	36.12
应收款项融资	36,394.57	6.36	60,234.97	22.20	61,114.33	28.87	–	–
预付款项	9,927.05	1.73	11,662.97	4.30	1,175.74	0.56	5,021.47	2.56
其他应收款	499.88	0.09	486.96	0.18	42.27	0.02	4.81	0.00
存货	124,625.91	21.77	70,459.23	25.97	40,655.15	19.21	27,398.38	13.95
其他流动资产	7,768.53	1.36	7,705.52	2.84	7,660.70	3.62	5,116.97	2.61
流动资产合计	572,372.66	100.00	271,317.76	100.00	211,663.73	100.00	196,384.91	100.00
增长率	110.96		28.18		7.78		16.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增资扩股股东投入增加、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融资以及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使得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增长所致。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4.84%、95.81%、92.68%、96.82%。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	0.04	100.00	0.05	100.00	0.06	–	–
固定资产	150,880.78	60.00	158,273.05	80.84	137,968.09	77.72	44,523.73	29.31
在建工程	57,169.41	22.74	5,176.24	2.64	13,758.76	7.75	67,911.77	44.70
无形资产	25,673.74	10.21	24,627.18	12.58	11,166.93	6.29	11,253.56	7.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1.21	0.83	1,852.46	0.95	1,402.91	0.79	1,086.27	0.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37.70	6.18	5,762.09	2.94	13,127.88	7.39	27,142.89	17.87
非流动资产总计	251,452.85	100.00	195,791.01	100.00	177,524.58	100.00	151,918.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逐年增加。其中，2019年末非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增长16.86%，2020年末非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增长10.29%，2021年9月底非流动资产较2020年末增长28.43%，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扩大，因为产能扩建项目等使得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增长所致。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符合公司作为制造企业的行业特征。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者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28%、99.15%、99.00%、99.13%。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81,093.65	93.90	139,876.95	93.52	71,588.63	86.63	70,825.93	87.76
非流动负债	11,768.22	6.10	9,697.85	6.48	11,044.63	13.37	9,879.45	12.24
负债总计	192,861.87	100.00	149,574.80	100.00	82,633.26	100.00	80,705.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76%、86.63%、93.52%、93.90%。公司报告期内总负债规模的变动主要受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以及融资方式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处于持续扩张状态，导致公司经营性负债相应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88,089.00	48.64	59,323.45	42.41	600.00	0.84	–	–
应付账款	79,792.15	44.06	56,985.00	40.74	56,071.37	78.32	29,881.83	42.19
预收款项	–	–	–	–	1,009.64	1.41	1,643.97	2.32
合同负债	1,206.32	0.67	1,125.33	0.8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076.36	3.36	–	–	390.67	0.55	252.77	0.36
应交税费	2,259.98	1.25	1,018.04	0.73	707.72	0.99	1,416.62	2.00
其他应付款	2,269.84	1.25	1,512.95	1.08	902.51	1.26	11,633.71	16.43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10,926.85	15.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00	0.77	1,300.00	0.93	500.00	0.70	200.00	0.28
其他流动负债	–	–	18,612.18	13.31	11,406.73	15.93	25,797.03	36.42
流动负债合计	181,093.65	100.00	139,876.95	100.00	71,588.63	100.00	70,825.93	100.00
增长率	29.47		95.39		1.08		-48.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70,825.93万元、71,588.63万元、139,876.95万元及181,093.65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76%、86.63%、93.52%和93.60%，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流动负债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	–	–	–	400.00	3.62	340.00	3.44
递延收益	9,018.22	76.63	6,197.85	63.91	5,844.63	52.92	4,239.45	42.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50.00	23.37	3,500.00	36.09	4,800.00	43.46	5,300.00	53.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68.22	100.00	9,697.85	100.00	11,044.63	100.00	9,879.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递延收益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二者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 96.56%、96.38%、100.00%和100.00%。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3、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短期偿债能力及资本结构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3.16	1.94	2.96	2.77
速动比率（倍）	2.47	1.44	2.39	2.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60%	19.91%	15.89%	20.0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41%	32.02%	21.23%	23.17%

注：上述其他指标的计算公式参见本预案"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2018年、2019年两次增资扩股及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均获得较大规模资金，部分用于偿还短期借款，部分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张，公司2018年末、2019年末、2021年9月底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2020年度，受疫情和新能源汽车整体市场波动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受到一定不利影响，主要短期偿债能力及资本结构指标相应有所下滑。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0	2.49	4.09	4.51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0	3.10	6.73	6.35

2018-2019年，公司通过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增长、加强对客户信用期管理等措施提升销售回款效率，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在合理水平。2020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2020年度受疫情和新能源汽车市场波动影响，公司主要销售订单在下半年获取，2020年四季度收入规模较大，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随着应收账款的回收，2021年1-9月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

2018-2019年，公司加强存货管理，提升存货使用效率，存货周转率整体处于上升趋势。2020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2020年期末采购大量原材料且相应存货尚未结转营业成本所致。2021年1-9月，受下游需求快速复苏公司业务规模较上年同期大幅扩大，故存货周转率大幅上升。随着相应成本的结转，2021年1-9月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

4、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453,620.10	201,063.49	276,586.12	263,890.52
营业总成本	399,235.45	192,342.64	255,490.21	244,212.47
营业利润	55,063.28	11,005.58	21,818.02	19,901.98
利润总额	55,234.25	11,589.37	22,162.47	19,816.88
净利润	48,697.31	10,978.93	20,623.47	18,09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697.31	10,978.93	20,623.47	18,098.08

报告期内，受益于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业整体蓬勃发展，带动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快速发展，对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需求强劲。公司作为国内三元正极材料龙头企业，在三元正极材料行业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与下游动力电池厂商建立了稳定、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随着报告期内产能不断扩张与释放，公司盈利能力得到快速提高。其中，公司2020年度盈利能力较2019年下滑，主要原因系当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和新能源汽车整体市场波动所致。2021年1-9月，公司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业绩表现显著改善，主要原因系2021年1-6月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2020年下半年开始国内一系列新能源汽车刺激政策出台推动公司下游需求快速复苏，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得到极大改善所致。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5,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其中：建设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1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	226,244.12	175,149.80	145,000.00
2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134,600.42	100,490.44	9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	90,000.00
	合计	450,844.54	275,640.24	325,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基本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提取捐赠基金及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拟定，经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满足前述第一百七十条第（三）款定的现金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依法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建立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订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分红回报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提取捐赠基金及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上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议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分红回报规划第一条所列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分红回报规划第二条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三）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进行了一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4月，锂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过渡期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分别向股东五矿股份、长沙矿冶院、宁波创元分配现金利润4,370.74万元、4,370.74万元、2,185.37万元。公司于2019年5月向股东五矿股份、长沙矿冶院、宁波创元合计支付了现金股利10,926.85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其他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可持续性发展，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相关分红规划实施现金分红。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 [2017]427号），并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列入海关失信企业等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失信行为。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2-008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规范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2-010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3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柳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5,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e）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下转B064版）